

##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交通安全導護工作實施要點

依據 114 年 2 月 6 日屏東縣政府 屏府教終字第1140026504號函訂定  
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114.06.30  
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14.11.26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學生上下學秩序與安全，並落實執行學校周邊交通安全導護工作（以下簡稱導護工作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由所屬教師、學生家長，並結合學校或社區志願服務人員等，共同擔任導護工作，執行維護學生上下學秩序與交通安全。但孕婦或行動不便、身體不適人員等特殊情形者，經學校同意，得免擔任導護工作。
- 三、為考量人力需求，得由專任或兼行政員等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，共同輪值擔任學校導護。亦得請求警察機關或交通義勇警察單位人員，協助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。
- 四、依本要點訂定導護工作值勤規定，含值勤輪值表、名冊、值勤時間與交通導護崗哨點、補休及獎勵等，並得視值勤狀況及需要，隨時修正。前項崗哨點設置應考量學生交通動線安全性及導護人力配置合理性。
- 五、學校人員執行導護工作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維護學生上下學時秩序。
  - (二)協助學生上下學安全通過學校路口及鄰近周邊道路。
  - (三)發生交通安全緊急事故，即時通報學校。
- 六、擔任導護工作之人員，於值勤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穿著反光背心並持指揮旗或指揮棒、哨子等裝(配)備。
  - (二)值勤地點為校門口導護崗哨點。
  - (三)應遵守交通號誌及相關法規。導護工作人員因故未能值勤或值勤中須離開崗哨點時，應先協調其他人員代理或通知學校處理。
- 七、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擔任導護工作之人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習，及宣導執勤導護工作之相關規定。
- 八、未兼行政職教師擔任導護工作，依輪值累積時數(統一由行政人員於當月將補休名冊送交人事主任補登補休時數)，得申請補休，且應以不影響學校課務或行政工作，於值勤結束後之翌日起二年內補休完畢。教師依前項申請補休，所遺課務應自行處理，並知會學校。原擔任導師工作等，應自行覓妥代理人員，代理其職務。
- 九、教師每輪值導護工作滿二週次或輪值滿十日，而不申請補休者，每一學期學校得予敘嘉獎二次，且每一學年敘嘉獎不得逾四次。前項選擇敘獎教師，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，依權責發布敘獎令。
- 十、專任或兼任行政人員輪值導護工作，權利及義務均比照本要點辦理，因7:30-8:00為行政人員彈性上班時間，不予加班補休。
- 十一、教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，如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或涉及訴訟案件，學校須依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發給慰問金或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申請給付及理賠及依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等規定給予協助。其餘志工人員，學校亦應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同意後通過，修正亦同。